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09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被告 陳霖隆（原名陳木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6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8,066元，及其中新台幣48,194元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8,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明修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變更為張財育，有經濟部核准函文可憑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並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6月17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國際信用卡使用，額度為新台幣

(下同) 72,000元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清償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9.71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48,19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合併函及合併公告、債權沖償明細表等件為證（北簡卷第11至21、41至53頁，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林麗文